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he Future Of Healthcare, Now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7)

- (1)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內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分別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1 Scotts Road, #16-05 Shaw Centre Singapore 228208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republichealthcare.asia)登載。倘 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 閣下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遭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寄存至少七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republichealthcare.asia)內。

2021年11月22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5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1 Scotts Road, #16-05 Shaw Centre Singapore 228208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17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指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中安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Future Of Healthcare, Now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7)

執行董事：
陳致暹醫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溫永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德泉先生
Soh Sai Kiang先生
Kevin John Chia先生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Genesis Building
Genesis Close, George Town
P.O. Box 44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 Scotts Road,
#16-05 Shaw Centre
Singapore 22820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楊德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建議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德泉先生之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會建議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中安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採納中文名稱之條件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就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及
- (ii) 已就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出具採納雙重外文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採納中文名稱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商機，以擴大其市場及尋找合作機會以調整自身，以便於競爭激烈之環境中佔一席位及／或脫穎而出。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拓展至中國市場，並更好反映本公司之長遠業務計劃。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採納中文名稱之影響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就換領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作股份買賣用途的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變更。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本公司新中文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就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有關更改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之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楊德泉先生(「楊先生」)(於2021年8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劉偉雄先生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1 Scotts Road, #16-05 Shaw Centre Singapore 228208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republichealthcare.asia)下載該表格。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

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遭撤銷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由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有重大權益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由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至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致暹
謹啟

2021年11月22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的楊先生履歷詳情。

楊德泉先生

楊德泉先生，53歲，於2021年8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負責就策略、政策、問責性及操守準則等事宜為本集團提供獨立判斷。

楊先生擁有逾28年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2年6月至1995年1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自1995年1月至1998年12月及自1999年1月至2002年7月，彼分別擔任北京及新加坡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經理。自2002年7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中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新加坡）的南亞及東南亞區金融服務總裁。自2007年7月至2015年5月，彼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合夥人。自2015年5月至2017年10月，彼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行的核數合夥人。彼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擔任Laos Rui Hua CPA Co., Ltd.的總經理。彼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擔任Beijing Quan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的總經理。自2015年8月起，彼一直為Nanchang Yeo Seng Heng Financial Advisory Co. Ltd的法律代表。自2018年7月起，彼加入中瀚石林企業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並擔任顧問合夥人。自2020年12月起，楊先生已獲委任為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16年9月至2019年5月擔任China Commercial Credit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號：GLG）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1992年5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二級一等榮譽），彼自2005年5月及2013年7月起分別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執業內部核數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彼自2017年5月起為新加坡的東盟特許專業會計師，擔任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執業內部核數師及東盟特許專業會計師。彼擁有逾28年審計、內部審核、風險管理及諮詢經驗。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一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楊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新加坡元，此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楊先生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a)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b)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he Future Of Healthcare, Now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假座 1 Scotts Road, #16-05 Shaw Centre Singapore 228208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採納中文名稱「中安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並一般授權任何董事於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文件及作出有關安排，以使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批准委任楊德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楊德泉先生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致暹

新加坡，2021 年 11 月 22 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Genesis Building, Genesis Close
George Town, P.O. Box 446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 Scotts Road,
#16-05 Shaw Centre
Singapore 22820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致暹醫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溫永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德泉先生、Soh Sai Kiang先生及Kevin John Chia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經填妥並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由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至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獲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訂明的方式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7.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